

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出國講學及研究辦法

102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水準，強化師資結構，增進教師教學及研究水準，加強與國外大學(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之學術合作與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始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後始得前往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
- 第四條 申請種類：
(一) 獲教育部、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者。
(二) 由本校基於教學、研究需要，遴派出國講學或研究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之教師，除獲教育部、國科會、其他公家單位補助者，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，得依其法令留職停薪者外，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(一) 研究以一年內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期間至多二年。
(二) 講學以一年內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期間至多二年。
(三) 獲准出國人員，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服務合約。
(四) 欲延長講學、研究進修者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，檢附研究、進修、講學之學校、機構證明等文件，由所屬單位主管簽註意見後，經各級教評會議審議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出國講學或研究者應不影響原任課程，各系(所、院、中心)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人員。申請者需提出相關講學或研究之計劃書及相關文件(國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邀請函、聘函、錄取通知等)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各院(中心)每學年度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人數，應不超過各院(中心)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定後，一律辦理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係指經學校同意保留職務、停發薪給、年資停計並且維持原級薪職級等。
- 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。留職停薪中途申請復職者，自下一學期生效。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本校聘約規定賠償，但因屆齡退休、配合學校精簡人力政策辦理自動退休或資遣，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因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內容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解聘、續聘者，視同違反合約，應依規定賠償相關金額。
- 第十條 出國講學或研究者應於結束三個月內，提出相關報告，進修者應另檢附學位證明、成績單，送所屬系(所、中心)存查，並公開陳列以供參考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間，除獲本校指派外，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或研究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